#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議會常務委員會組織規程

立法沿革: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學生議會第 11 屆預備會議制定通過全文

### 第一條 常務委員會

學生議會設常務委員會,處理以下事務:

- 一、關於各種提案手續是否完備,內容是否符合學生議會職權之審定。
- 二、關於議案之合併及實質審查。
- 三、關於出席學校重要會議學生代表之分配。

四、關於學生議會開會事由、時間、地點、議程之排定。

常務委員會置委員七人,由學生議會議長及學生議會出席學校重要會議代表組成。

# 第二條 召集委員

常務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一人,由學生議會議長擔任。

常務委員會置副召集委員一人,由常務委員互選之。

#### 第三條 會議主席

常務委員會會議,由召集委員擔任主席,得邀請學生會相關部門首長列席;召集委員無法出席時由副召集委員擔任之。

# 第四條 召集開會

常務委員會會議,由召集委員隨時召集之,須有委員過半數出席,始得開會。常務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之委員,得以書面敘明討論之議案及理由,提請召集委員召開會議。召集委員應於收到書面後三日內召集會議。

#### 第五條 議事多數決

常務委員會之議事,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;可否同數時,取決於主席。

#### 第六條 報告及說明

常務委員會審定提案手續完備、審定符合學生議會職權及實質審查議案之經過及決議,應以書面報告提報議會討論,並推派決議時之出席委員一人向議會說明。

## 第七條 議事錄

常務委員會會議結果,應製成議事錄,經主席簽名後公告。

# 第八條 施行日

本規程經學生議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